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2 人调整为 8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306.50 万股调整为 257.00 万股。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84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57.0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8.65 元。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